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3號

原告 黃建元

訴訟代理人 陳韋利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常溫股份有限公司、李尚祐及李育誠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3,299元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7,43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

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薛全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蔡語珊